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正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正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微波小籠包壹包及榛果巧克力貳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正安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兼衡酌其竊盜手段、目的、竊得財物價值、犯後態度及素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所竊取之微波小籠包1包及榛果巧克力2條，未據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自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黃心姿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7549號

21 被 告 楊正安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0號

23 ○○○○○○○○○○）

24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楊正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4月19日中午12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號之「統一便利商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微波小籠包1包、榛果巧克力2條（價值總計新臺幣99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嗣因上開「統一便利商店」之店長王芬事後察覺財物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楊正安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芬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失竊商品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